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一是抓好维稳措施的落实，加强隐蔽斗争、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做好敏感时期的维稳工作，抓好涉诉信访案件化解；二是抓好严打政治斗争，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三是抓好平安创建活动，增强公众安全感；四是抓好基层基础建设，巩固提高三级平台工作水平，扎实推进诉前联调工作，抓好综治基层组织建设；五是抓好社会管理工作，加强治安管控，构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络，做好刑事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六是加强国家安全工作。七是抓好反邪教、铁路护路、普法等宣传工作。八是抓好政法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政法委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列明各下属预算单位名称）。

第二部分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总收入 499.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99.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8 万元，下降 2 %。主要原因：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总支出 357.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7.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9.4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13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政府网三四级建设日趋完善。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综治维稳的专项工作，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乡镇综治维稳工作的完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残疾人事业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的提高及残疾人事业的支出。

4. 其他（类）支出 1.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帮扶人员的救

济，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帮扶人员的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9.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34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0.08 万元，下降 2%，政法网等项目的日趋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4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0.27 万元，增加 33.78%；主要政府网持续建设和政法业务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8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事务和法制建设；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83.7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4.85 万元，主要用于党性教育，专业学习等。

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防范邪教犯罪及宣传；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治安防控的建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3.6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10 万元，主要用残疾人事业的支出。

4. 其他（类）其他（款）1.4 万元，主要用于帮扶法治救济帮扶人员的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4 万元，完成预算 7.4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 3.8 万元。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97 万元，下降 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1.1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2 万元，增加 8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数及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上级机关领导、市内外单位来访、考察、检查工作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占48%；公务接待费支出3.8万元，占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3.6万元，2016年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5次，接待人数共760人。主要包括：主要用于上级机关领导、市外单位来访、考察、检查工作等内外单位来访、考察、检查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4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4.8万元，

减少 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